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45號

上訴人 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鎰

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

被上訴人 吳文彬

吳淑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文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0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01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2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3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04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05 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
06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7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76年
08 6月26日經核准設立，由訴外人陳進鎡擔任董事長迄今。被上訴
09 人吳淑華為陳進鎡之妻，於93年至108年間負責管理上訴人之財
10 務，並曾任監察人；被上訴人吳文彬為吳淑華之兄，自92年1月
11 15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擔任上訴人之董事。吳文彬之帳戶中如
12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4至6、8、9款項，均無證據證明係
13 來自上訴人，難認吳文彬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上訴人受
14 有損害。又附表編號1至3之款項部分，係因吳文彬將出售其房地
15 之尾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借與上訴人，由買受人匯入吳淑
16 華之帳戶後，吳淑華於同日匯款300萬元至上訴人之帳戶，嗣為
17 償還上開借款債務，由吳淑華經手將上訴人所有附表編號1至3之
18 款項轉入吳文彬之帳戶；附表編號10之款項部分，係吳文彬於96
19 年間以面額合計700萬元之4紙客票兌現後借與上訴人，嗣為償還
20 上開借款債務，由吳淑華將上訴人所有附表編號10之款項匯入吳
21 文彬之帳戶，故吳文彬受領附表編號1至3、10之款項，均非無法
22 律上原因。上訴人主張吳文彬應就附表編號1至3、4至6、8、9、
23 10之款項負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係屬無據。另附表編號4至6、
24 8、9之款項既非來自上訴人，附表編號1至3、10之款項，乃吳淑
25 華於管理上訴人財務期間，為清償上訴人向吳文彬所借款項而轉
26 帳或匯款予吳文彬，難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7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
28 據，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不影響判
29 決結果，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
30 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
31 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游 文 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